

##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驳回其他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原尚”）为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惠凌实业”）的主要债权人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2021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原尚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布（2021）渝 05 破 203 号《公告》，法院作出（2021）渝 05 破申 24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徐高梅、李斌、李彦熹、刘泽珍对重庆原尚债务人惠凌实业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1 年 7 月 16 日，法院指定上海中联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惠凌实业的管理人，邹晓黎为管理人负责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

#### 二、相关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驳回了徐高梅、李斌、李彦熹、刘泽珍对惠凌实业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### 三、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公司对惠凌实业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上述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，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，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8 日